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相关授权事项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